

推动首阶段 13 计划 行动方略建设公民社会



▲陈友信（站立者）：“20年行动方略”第一阶段计划工作坊，汇集更多团体和个人，投入这项方略。左起：杨有为、刘志文、陈宗鸿、陈友信、蔡维行、林德义及郑荣兴。

【周小芳报导】在 2009 年，《马来西亚 20 年行动方略》委员会与五个小组共同拟定了行动方略涵盖范围与推动计划，并在 2 月 6 日推介后，第一阶段（2010-2011 年）的 13 项计划已经如火如荼地展开。

此 13 项计划，涵盖社会、文化、经济、教育、政治和环保等领域，勾画出国家与社会必须关注的焦点，提高醒觉，并提出了替代性建议和发展远景，让马来西亚人共同协力扭转国运，打造一个美好的马来西亚。

委员会主席陈友信于 2010 年 7 月 4 日的《马来西亚 20 年行动方略》第一阶段行动计划工作坊致词时说，第一阶段行动计划已在进行中，而除了华总，很多华团也都在推广本身的方略。他希望华团组织能积极参与由华总主催的《马来西亚 20 年行动方略》，共同合作推广，以促成及巩固大马的公民社会。

他说，“公民社会”不是抽象的概念。1995 年由现任南方学院院长祝家华提出，2005 年当隆雪

华堂承办全国华人文化节，举办国际研讨会时也提及“国家机构与公民社会的再造”。

陈友信解释，行动方略把期限定为 20 年时限因为推动公民社会的成立是长期计划，不过行动计划则会每两年进行检讨，是配合华总每两年改选的缘故。

约 200 名来自多个华团组织的代表及公众出席这项《马来西亚 20 年行动方略》第一阶段行动计划工作坊，而各小组协调人都进行了汇报。

《马来西亚 20 年行动方略》的主题为“扭转国运”，其中所涵盖的 5 大领域分别是政治与治理、经济、教育、文化及社会与环境。它集合国内 30 多位来自不同领域、族群、教育背景和媒介语的学者撰写的《马来西亚 20 年行动方略》，是一份指导文献，可供本地华团未来在推动活动时作为参考。这是一项跨越族群性的计划，不过，早在 1985 年，15 华团联合提出的华团宣言，也是华团首次提出跨越族群的诉求，所提出的建议具前瞻性。